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来德

股票代码：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轩景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轩菱忆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李汲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名称：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1
第六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	指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持股比例减少至30.00%
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 1、姓名：轩景泉
- 2、性别：男
- 3、国籍：中国
-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 1、姓名：轩菱忆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 1、姓名：李汲璇
- 2、性别：女
- 3、国籍：中国
- 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5、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轩景泉
注册资本	766.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XU426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29
经营期限	2017-11-29至无固定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拥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至30.00%，触及5%刻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842,75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比例保持不变，减持股份数将作出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仍在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内。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轩景泉	54,449,365	20.83	52,618,471	20.13
轩菱忆	23,952,162	9.16	22,186,756	8.49
李汲璇	2,303,149	0.88	1,728,149	0.66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5,249	0.97	1,894,249	0.72
合计	83,229,925	31.84	78,427,625	3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轩景泉	大宗减持、集中竞价交易	2026-04-24~ 2026-04-24	大宗减持：888,894 集中竞价减持：942,000	0.70
轩菱忆	大宗减持、集中竞价交易	2026-04-24~ 2026-04-24	大宗减持：1,725,406 集中竞价减持：40,000	0.68
李汲璇	集中竞价	2026-04-24~ 2026-04-24	575,000	0.22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04-24~ 2026-04-24	631,000	0.24
合计			4,802,300	1.8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轩景泉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轩景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轩景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及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外，轩景泉未担任其他职务；

（二）轩景泉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轩景泉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轩菱忆的情况

轩菱忆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外，轩菱忆任上海奥凯晨星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参股公司长春显光芯董事长；上海显光芯董事长；

（二）轩菱忆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轩菱忆近三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减持行为外，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奥来德	股票代码	68837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轩景泉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轩菱忆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李汲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梅花路**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华光路三佳综合楼33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p>执行法院裁定<input type="checkbox"/>继承<input type="checkbox"/>赠与<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大宗交易）</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4%。</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427,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变动比例为-1.84%。</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轩景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2：轩菱忆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李汲璇

信息披露义务人4：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